

內地私有經濟遲來的春天？

李元莎、何順文 | 企業管治

內地經濟在2008年開始的全球經濟危機之下，借助於中央政府的4萬億元政府投資拉動，雖然有最近希臘引發的歐洲主權債務危機，但內地經濟似乎已經渡過谷底，開始考慮經濟刺激政策的退出問題。而就在政府刺激經濟主導的國有經濟迅速擴張之後，如何有效動員略顯邊緣化的私有經濟資源，成為內地經濟決策者無法迴避的問題。

由此，5月7日，國務院發布「關於鼓勵和引導民間投資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因其內容分為三十六條，且與五年前內地發布的關於發展私有經濟的政策文本，同為三十六條，所以被稱為「新三十六條」。新三十六條內容相當豐富，涉及民間投資的領域和範圍和民間經濟參與國有企業改革和國際競爭，並分基礎產業和基礎設施領域、社會事業領域和金融服務等具體行業進行了詳細規範。

經濟政策效應 持續發展

從新三十六條出台的現實背景看，這一政策主要是為了讓寬鬆的貨幣政策和刺激經濟一攬子計劃平穩退出，轉入持續發展的內生性增長軌道。這在內地幾乎窮盡了擴張性的貨幣政策、財政政策和產業政策之後，成為幾乎唯一可以借助的潛在經濟能量。同時，新三十六條也契合了內地發展創新經濟的總體政策目標。因為在內地各類經濟成分當中，私有經濟出於自身發展的需要，具備自主創新的強大動力。

而在更為寬泛的經濟發展問題上，私有民間經濟對於解決內地貧富差距問題，也具有直接影響。實現貧富平衡和社會穩定，本質上需要收入分配方式的優化，而自中小企業起步的創業經濟，可以很好的平衡社會資源失衡，在提供豐富的就業機會的基礎上，私有經濟和創業經濟能夠提供難得的社會向上流動性，糾正內地各種扭曲的社會現象。

新三十六條從文本意義上，對於2005年的三十六條具有很大的突破。首先，2005年的檔題為「國務院關於鼓勵支持和引導個體私營等非公有經濟發展的若干意見」，主題詞是個體私營、非公有經濟。

相對於國有企業和公有資本而存在，仍是以公有制為本位和出發點的。而新三十六條主題詞是民間資本、民營企業，這是相對於政府而言的。這一措辭的微妙變化，在內地政治話語體系裏，具有豐富的內涵。

更為重要的是，在政策規範層面，這一檔第一次明確強調政府對各類經濟成分應一視同仁，要求各級政府鼓勵支持民間資本的政策要公開透明，扶持的政策和進入標準也要公開透明，不允許對民間資本另立標準。雖然，這只是保證市場公平的一條最為基本的原則，但是在內地的產業政策和經濟管制上，卻是具有根本意義。其制度價值效果，將隨着內地經濟的地進一步發展，而逐步顯現。

三十六條規範不足之處

僅就新三十六條的規範內容而言，其局限性也難以回避。首先，該政策檔只規定了鼓勵和引導民間私有經濟發展，但是沒有規定民間經濟發展與國有經濟發生衝突之時的解決方法。因為，所謂鼓勵民間經濟發展，就難以避免產生與國有經濟和外資經濟的政策衝突，尤其是在國有經濟壟斷或半壟斷的能源、金融、市政和軍工等領域。如果沒有衝突解決

機制，處於相對弱勢地位的民間經濟，難以有效主張自身的政策權益。

其次，沒有規定具體的政府機構負責如何落實這一政策檔，監督其他政府部門和地方那個政府遵守檔。在內地國有企業處於強勢經濟地位，並有國資委系統等政府部門進行系統支援的情況下，本就沒有體制內體系支撐的民間經濟。如何根據這一政策檔，實現自己的利益訴求，將是這一政策檔能否發揮實際作用的根本所在。而沒有體制內的制訂政府機構進行政策落實，這一政策恐難落地。2005年的三十六條就是前車之鑒。

私有經濟發展仍有障礙

在單純的規範層面之外，現實產業格局也對於私有經濟的全面發展，設置了重重障礙。比如，此次新三十六條着力鼓勵的能源、金融和市政行業，就基本已經形成了國有寡頭壟斷的格局，在沒有自上而下對於行政性、體制性壟斷約束的情況下，私有企業恐怕難有作為。以石油勘探業務為例，新三十六條明確提出，支持民間資本進入油氣勘探開發領域，與國有石油企業合作開展油氣勘探開發。

但是，內地油氣田的區塊劃分十多年前就已登記完成，陸地油氣田為中石油、中石化兩家掌控，絕大多數海上油氣田則被中海油掌握。即使是其他實力雄厚的央企想進入，也碰壁而歸，私有企業基本上沒有太多機會。

民企參與相對集中的是在產業鏈下游，雖然數目可觀，但這些企業規模普遍非常小，難與國企抗衡。而國有石油企業既不缺資金，也不缺技術，沒有與民企合作的動力。

李元莎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商學院助理教授
何順文 澳門大學副校長（學術）



在國有經濟壟斷或半壟斷的能源、金融及軍工等領域，民間經濟要發展仍是阻礙重重。（資料圖片）